**郑镇锴与林大中民间借贷纠纷案**

郑镇锴与林大中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 
民事判决书

(2015)闵民一(民)初字第24221号

当事人　　被告林大中。  
　　委托代理人郑慧卿（系被告母亲）。  
审理经过　　原告郑镇锴与被告林大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5年11月19日受理后，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，后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郑镇锴、被告林大中的委托代理人郑慧卿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  
原告诉称　　原告郑镇锴诉称，被告林大中系原告外甥，2009年3月20日，被告向原告借款30万元，2011年，被告曾归还4万元本金，余款被告始终未还，现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故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：要求被告先归还原告借款10，000元。  
被告辩称　　被告林大中辩称，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，被告确实向原告借过30万元，但在2011年，被告归还给原告6万元，其中4万元是本金，2万元是利息，之后在同年11月，原告致电被告，要求被告将剩余的26万元借款本金交给原告的姐姐郑某某，因为之前原告住在宿舍，其钱款均是由姐姐郑某某保管的，所以被告根据原告要求将26万元打款给了原告姐姐郑某某，对此原告也是知情的，打款后郑某某还曾将存折出示给原告看过，并在原告的要求下还出具了保管单，故原、被告双方之间已经没有任何债权债务了。  
本院查明　　经审理查明，2010年6月15日，被告林大中向原告郑镇锴出具借条1份，载明：本人林大中于2009年3月20日特向舅舅郑镇锴借人民币叁拾万元整，定在6个月内归还，利息按年利率6%计，还本付息。现因故延迟，还时按归还日期计时计息还本。上述借条所载明之“6%”上另有他色水笔划去。  
　　还查明，2015年8月25日，案外人郑某某（系原告及被告母亲之姐姐）向原告出具保管单1份，载明：保管郑镇锴所有26万元正（自2011年11月7日）另汾阳坊房租款85，000元正。  
　　诉讼中，被告申请证人郑某某到庭作证，郑某某称，2011年，原告叫林大中将30万元借款中的26万元交给证人保管，余款4万元由林大中直接交给原告，证人处保管的26万元就是林大中应该还给原告的借款余额26万元，钱现还在证人这里，但目前仅有25万元，因为原告曾凭借证人出具的保管单在长宁法院起诉证人，要求证人归还1万元，然后证人就归还了原告1万元，所以认为证人现在代为保管的金额应为25万元。林大中的钱是通过建设银行转账给证人的，但凭证找不到了。上述26万元，被告转给证人后，一直在证人处保管，并未归还给过被告。  
　　对此，原告表示，被告是还过原告6万元，余款为26万元，由于原告银行一直收不到钱款，原告就叫被告将钱交给原告姐姐郑某某，由其帮原告保管，之后原告也曾去郑某某家看了存折，当时存折上有两笔26万元，但名字均是在郑某某名下，郑某某跟原告说，其中有一笔26万元是原告的，之后，郑某某也出具了保管单，但却一直没有将钱还给原告。保管单上所载明的26万元，就是林大中交给郑某某应该归还给原告的26万元，现该保管单原件在原告处，但之后证人曾告知过原告，钱还给了被告，要被告再打款给原告，所以现在原告要求被告归还借款。此外，原告确实曾在长宁法院起诉过证人要求归还1万元，但认为该款是保管单上另外载明的房租，不是26万元之中的。  
　　以上事实，由原告提供的借条、被告提供的保管单、证人郑某某的证人证言等证据及当事人庭审陈述，并均经庭审质证所证实。  
本院认为　　本院认为，自然人之间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。被告林大中签字确认之借条系其真实意思表示，具有法律效力，被告林大中应及时归还借款。本案中，被告于2011年先归还了原告6万元，之后于同年又根据原告指示将剩余本金26万元打款至原告姐姐郑某某的账户，郑某某亦向原告出具了上述26万元的保管单，故被告实际已向原告还清了全部款项，原、被告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业已消灭。至于原告在郑某某处的钱款，原告可通过另案解决，原告现坚持要求被告归还借款，于法无据，本院难以支持。据此，依照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2367b1767194112c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第[一百九十六条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2367b1767194112cbdfb.html?way=textSlc#tiao_196)、第[二百零六条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2367b1767194112cbdfb.html?way=textSlc#tiao_206)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  
裁判结果　　驳回原告郑镇锴全部诉讼请求。  
　　案件受理费50元，由原告郑镇锴负担。  
　　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（立案庭）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  
落款

审判长　陈　龙  
　　审判员　李　珺  
　　审判员　薛　靓  
　　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 
　　书记员　徐旻琰

附法律依据附：相关法律条文  
附法律依据附：相关法律条文  
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2367b1767194112c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  
第一百九十六条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，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。  
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。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，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，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。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<https://www.pkulaw.com/pfnl/a25051f3312b07f3a8be5739490a59a8d9f2c4294abf9d7cbdfb.html>